

# 民法实训心得体会 民法典心得体会(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民法实训心得体会篇一

近日，有公众号发布：民法典与“小明”的故事，在网络上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共鸣，故事用插画文字的形式展现了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点点滴滴，通过“小明”的成长展示民法典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深刻反映出“人民至上”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民法典是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翻开历史的画卷，从1954年到2017年民法典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一部“法”的诞生伴随着中国社会60多年跌宕起伏的发展，伴随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以“人民至上”绝不动摇，为“人民幸福”保驾护航。

从呱呱坠地到耄耋之年，保障一生无止境。故事的主人公“小明”未出生时，“还是个胎儿的他，也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把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个体。“那一年，小明60岁”，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到“小明”80岁时，民法典草案继承编：“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一字一句深含为民本色，“生

命至上”是民法典从诞生起便与生俱来的温度，也是“人民至上”的最有力度的说明。

从生活的鸡毛蒜皮到人生终身大事，更新服务零距离。从生活中的充值、“霸座”到结婚登记、夫妻债务等，从细节中为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米袋子”保驾护航，为人民群众打开幸福之门提供有力保障。

民法典是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法典，使命是打造公平正义环境。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日常遵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加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矛盾变化的过程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驱动下的创新创造，在这个过程中，“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从“小明”懵懂时为游戏充值，再到初入社会时网贷平台的“利滚利”，再到见义勇为时不慎造成的损害，再到接到无数垃圾短信的维权，这些看似生活中的“小事”，却记录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历程，展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完善，体现了中国社会矛盾的转化过程。在“小明”生活的点滴中，是“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人民情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成果展现。民法典让社会更加公平发展，让群众步入幸福安康的生活。

时过境迁，生活变化反映社会发展，生活进步得益于科技发展，民法典为中国创新创造保障开路。民法典也是市场经济基本法，伴随着民法典的不断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制度优越性不断显现，“中国名片”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越来越强，中国车、中国桥、中国路等“中国奇迹”，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的发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人民用勤劳和汗水创造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一跃而上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果来之不易，其中和谐安定、科学规范、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是关键，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体现，为中国创新创造提供了不断成长壮大的优渥环境。“小明”的成长记录中国法治改革历程，彰显“中国之治”的力量，一部民法典，一生守护的人民情怀！

## 民法实训心得体会篇二

20xx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颁布十一周年。《代表法》的实施，极大地规范和促进了人大代表工作，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作为一名区人大代表，必须认真实践《代表法》，认清肩上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不断增强代表意识，履行好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神圣职责，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一要确立民生意识。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远在战国就有“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的屈原，近在清代也有“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的郑燮。民生意识不仅在当前不能谈化，而且更应当在人大代表身上充分体现出来。人大代表是人民选举出来的，来于人民，就应奉献为民。在全国人民积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人大代表更应当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及时收集民意，反映民声，爱惜民力，想民所想，急民所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要强化监督意识。人大拥有四项职权：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和立法权。四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监督权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如果监督虚置不落实，就无法树立人大代表的威信，难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他三项职权也必将流于形式。因此，人大代表不应顾及面子关系，瞻前顾

后，畏首畏尾，而应敢于监督，勇于质疑，善于建议，在执法检查、质询问政、建言献策当中“敢说话，不言怕”，理直气壮，直言不讳，切实加大监督的力度。同时，要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程序，改进监督形式和内容，如加强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强化个案监督、开展特定问题的专项调查等，确保人大监督落实处、显实效。因此，人大代表也应确立被监督意识，主动接受选民或选举单位的监督，在个人品行、清正廉洁上，在依法执行代表职责上，以身作则，严以律己，体现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三要树立思进意识。人大代表是一种国家职务，而不是荣誉称号或是政治待遇。人大代表要代表人民行使好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依法履行好代表职责，这一特定政治行为决定了人大代表自身必须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较高的参政能力。而且人大工作性质的本身也是面向全社会，面向各行各业的。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诞生之日起，人大代表的素质就开始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如果人大代表自身素质不高，就会看事物不全，找问题不准，所提的批评和建议就缺乏力度和深度，达不到有的放矢、切中要害的效果。因此，人大代表应当与时俱进，加强学习，要善于汲取新知识，总结新经验，探索新途径，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参政水平上下功夫。只有这样，代表工作才能及时适应形势的变化，不断开创新局面。

四要增强法制意识。近年来，在个别地方的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过不和谐的音符，如实行贿选、操纵选举、伪造文件、虚报选票、打击报复等破坏选举、侵害选民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些行为是对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亵渎，是对人民意志的侵犯，是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践踏。对此，人大代表应引以为鉴，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养，争做遵纪守法的楷模。而且人大机关作为立法机关，熟知政策法规，树立正当程序观念本身就是人大代表开展本职工作的职业需要。人大代表作为人大的组织细胞，只有依法办事，才能保证人大各项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稳步前行。

五要养成句号意识。句号意识就是要认真负责、有始有终地做完每一件事情，而不是半途而废，留下尾巴。代表工作也是如此。在调查研究，提交议案建议后，不应就草草收兵、放任不管，而应在人大采纳议案并审议后，认真督促有关部门积极落实人大及其会所做出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并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回访，究根究底，一抓到底，确保各项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而不是蜻蜓点水，一带而过，走过场。

六要加强宣传意识。宣传工作一直是代表工作的薄弱环节。据20xx年烟台市人大对人大代表调查问卷反映，在宣传的信息量和宣传状况两方面均不尽如人意。作为人大代表，就应当言传身教，向人民群众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代表法》，宣扬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情况和先进事迹，使大家充分了解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了解人大制度的优越性和人大代表的职责，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代表工作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为代表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 民法实训心得体会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这是因为该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民法典》实施后，现行的《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将被替代。

1、民法是对人们真实生活中行为的规范，是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法。民法即私法，是关于个人或私人的法。如隐私权和信息权，民法就是关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公民或法人等的财产和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

从市场经济的概念方面可以看出，民法具有私法的特征：民法是以“私”字为核心的私权经济，这个特点符合市场经济

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是私人（指有独立利益和人格的一切主体），其发展动力是私心；而且追求的目标也是私利。因此，可以说民法又是权利法和平等法。即对任何一个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都要平等地保护。

如果说宪法重在限制公权力，那么民法典就重在保护私权利，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离婚，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

2、民法通过强调人性，追求真、善、美，实现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如被称为“帝王规则”的诚实信用原则，它要求民事活动要以依此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否则，就在承担民事责任。

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曾说：“一个民族，如果民法规范健全，说明它的文明程度高；如果刑法健全，说明它的社会文明程度低。”《民法典》的出台，表明了我国社会将进入一个文明进步的新时代。

3、《民法典》内容决定了民事权利和义务以及民事行为和责任问题，需要与民法意识、民法观念的培育和普及有关。

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民法典中涉及的婚姻、继承和收养问题，涉及的财产方面的物权以及债权方面的合同问题以及侵权责任问题，都是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四要素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就要求人们不仅要有权利意识，还要有义务意识；不仅要有行为的合法性意识，还要有责任意识。如果一个人没有民法观念，那么，他的人格观念、权利观念、利益观念、自由观念以及责任观念就不可能完善。如果一个政府没有民法观念，就可能不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更难说是一个法治的政府。

因此，民法意识的培养既是全民的自觉行为，也是政府责任。

4、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的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直接关联，特别是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民法典的实施，会很好地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中国社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的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强，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

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以及司法工作人员，要了解民法典的规范，了解公民权利与义务和责任的要求。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 民法实训心得体会篇四

我是文院的学生，但是考研想考法律硕士，选修民法学，主要是为了听一下老师分析地一些案例。因为有些时候，光有理论知识是死板的，只有跟案例结合起来，才能理解地更加生动，记忆才能更加深刻，更有利于民法的学习。

就这样，在每节课老师生动的案例分析下，那些生硬而又严肃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对民法的了解也更加深刻。随着学习的深入，逐渐发现，民法是一门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大部分需要维护的就是自己的民事法律权利。

下面，就结合一下我的所学，谈一下学习民法的心得跟体会。

首先，从民法的定义来说，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由此展开来看，民法是解决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而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此时，民事法律关系又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这三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于民法中的“人”，它可以是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和合伙组织等，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特定条件下也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事实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主体的意志有关，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公民。这里的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根据我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其中由两个属性，是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是从公民出生时开始，结束于公民死亡之后。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其中，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就具有了行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权利或者年满16周岁且经济独立的也可以行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满十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凡是未满十周岁且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能力的，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民法实训心得体会篇五

我是，是学习部的一名成员，我要竞选的职务是学习部x部长。

在学习部一年的工作体验和能力的积累，我觉得自己有能力



肩负这一重任，尽力把各项工作都做到做好，学习部最基本的工作就是早、晚自习各班的出席情况，以及小黑板和小楷的完成。我将尽力完成领导和同学们交给我的任务，积极配合工作，使学生会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积极团体，成为学校的得力助手和同学们信赖的组织，我相信我可以把自己分内的事情做的更好，更出色。

学习部，顾名思义学习是放在第一位的，无论何时，这一点都无法动摇。但成绩只是一部分，也必须具备很高的素质、能力和思想觉悟。

在学习上，对于前几次的期末考试，我先后获得了3次专业一等奖学金，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还有大学生科研立项。在活动方面，我参加了学校组织的暑期三下乡活动并获得了先进个人称号，在一次手工制作上赢得了学校三等奖，也多次参加征文活动等等。在思想上，虽未能进入党校学习，但递交思想汇报似乎成了生活的一部分，为隔两个星期都要递交一份，时常关注国家的动态，让自己的思想也随之进步。

我的座右铭是，只要坚持努力，无论输赢都是成功。我相信自己可以胜任这一职，因为我可以“以身作则”“积极配合”，我想，有这八个字，足矣。我不要去用华丽的词藻说自己今后会在学习部怎样做，我选择的是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